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皖1882破4号之二

申请人：安徽省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26日，安徽省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安徽省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及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对该方案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安徽省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制定的《安徽省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及方案》，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《安徽省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及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杨 伟
审	判	员	张庆军
审	判	员	陈飞乾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凡